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考本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將本訊息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
訂

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線

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/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

總收文 110.04.01
1100008605

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1 14:12:19

裝 訂 線